附件2：

公开招聘实行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工作人员报考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系我单位在岗教师。现我单位同意该同志报考2021年济南市市中区教育系统所属幼儿园公开招聘实行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工作人员岗位。其本人情况如下：

１．该同志系我单位　　（填“在编”或“编外”）职工。如属在编人员，其编制为事业单位　　　　（填“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性质）**。**

２．我单位于　年　　月　　日与该同志签订聘用合同，期限为　　年，截止日为　　　年　　月　　日，至今 （填“是”或“否”） 仍在继续履行与我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

３．截止到报名截止日，该同志的养老保险已缴纳　　年　　月。交保单位（或任教单位委托的交保单位）为 。

４．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XXX 学段 XXX 学科的教学工作，截止到报名截止日，在我单位的教学年限为 年。

５.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年级 XXX 班的班主任工作，截止到报名截止日，在我单位的班主任年限为 年。特此证明。

任教单位所属教育 开具证明经手人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任教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亲笔手写**（内容：由报考者ＸＸＸ本人提供）：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任教单位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公章）**：仅限幼儿园事业单位中在编报考人员，在现场审查资格提供书面材料时，必须提供加盖所要求的公章原件；非在编人员无需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2.上述五项内容中，需根据个人情况和报名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不得空项。与本人无关的项目，在项目序号处划“×”